

四川省医院协会

廉政建设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廉政建设，营造和谐、有序的环境，保护协会员工免受不正当利益诱导，确保协会利益不受侵害，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协会所有工作人员。

第二章 廉政准则

第三条 不准接受协会合作业务单位非工作宴请。

第四条 不准在合作业务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有关费用。

第五条 不准个人超出职权范围私自向合作业务单位作出承诺。

第六条 不准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要求下属及财务人员进行违反协会制度的活动。

第七条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对在协会内任职亲属提出或影响他人提出调资、任职、奖励等方面意见。

第八条 不准用公款支付个人名义的宴请。

第九条 不准在招商、采购等业务环节中徇私舞弊、收受贿赂。

第十条 不准利用工作之便收受合作业务单位、个人以及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现金、物品馈赠。

第十一条 不准利用协会的知识产权、业务渠道等资产或资源，为本人或者配偶、子女及其他关系人谋取利益。

第十二条 不准个人从事盈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

第十三条 不准将协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礼品以及因协会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

第十四条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侵占、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手段占有协会财物。

第三章 奖惩办法及程序

第十五条 有违反第二章第三条至第七条规定的，视情节对当事人给200-500元的罚款。由此给协会造成损失的负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有违反第二章第八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除将公款损失、收受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入、让利损失等上缴协会外，视情节对当事人给予500-1000元的罚款，由此给协会造成损失的负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

第十七条 有违反第二章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除将侵占资产归还公司外，立即辞退当事人，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揭发、举报违反廉政准则和行為规范的，一经查实，视情节对举报人员给予200-1000元的奖励，由此使协会免受重大损失的，给予特殊奖励。

第十九条 对违反廉政准则的处理，由协会秘书处提出处理意见，报秘书长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条 对举报人员进行奖励的，由秘书处提出，秘书长批准后执行，并为举报人员保密。

第四章 其它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因特殊原因未能拒收合作业务单位、个人提供现金、物品等馈赠的，须在接受后当即向秘书处汇报，将所得馈赠如实上缴。其中礼金交协会财务部，物品交秘书处，财务部和秘书处单独造册登记。上缴财务部的收受礼金，作为特别奖励基金单独保存。收受馈赠工作人员及时填报《收受礼品、礼金清单》，密封后交秘书处保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对协会廉政建设进行总体监督，通过设立廉政建设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接受员工举报。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最终解释权归秘书处。